

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结束 企业债未来或呈四大变化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0日,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结束。届时,企业债将纳入公司债监管框架,发行审核标准与流程等均与公司债保持一致,同时,企业债保留“资金跟着项目走”制度安排,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企业债纳入公司债监管框架,债市统一监管将迈出重要一步,信用债市场整体发行审核流程将会更公开透明化,审核效率有望提升。对于企业债而言,未来发行主体结构、发行成本、项目运营方式、募资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可能发生变化。

发审标准 向公司债“看齐”

今年3月份发布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发改委划入证监会,证监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为维持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4月21日,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企业债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6个月,在过渡期内,企业债发行上市交易维持“三不变、两调整”。

同时,过渡期内,证券监管部门对企业债制度规则进行调整完善。6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按照统一公司债和企业债、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提高公司(企业)债券审核注册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水平,强化债券业务全链条监管,完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等。

两个指导意见的发布,意味着统一公司债、企业债发行审核工作在制度规则层面迈出重要一步。

此后,9月8日,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修订并公开征求意见,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层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保持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制度安排。

9月15日,沪深北交易所均就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五项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全面、系统修订制定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和存续期自律规则。同时,北交所以此为契机推出信用债业务,一体构建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基础制度体系。

根据监管部门目前的安排,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债发行审核标准将向公司债“看齐”,上市流程亦保持一致。财达证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胡恒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债纳入公司债统一监管,在保留企业债原有特色及产品优势的基础上,通过标准、流程等各方面的统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审核效率,降低不同债券产品之间的政策性套利,构建更加规范有序的债券市场。

华鑫证券债券融资部高级副总裁赵玉杰对记者表示,整体来看,企业债纳入公司债统一监管,有利于形成清晰明确的信用债发行审核注册规则体系,使市场预期逐步明确并一致,有利于信用债市场的长期发展。标准统一后,预计信用债市场整体发行审核流程会更公开透明化,效率也将提升。

过渡期内,企业债发行审核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据记者梳理,自4月23日,证监会核发首批企业债券注册批文以来,截至10月18日,证监会累计对8批次、共78单企业债券项目履行了注册程序,拟募集资金合计1311亿元,主要投向清洁能源、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产业领域。

保留“资金跟着项目走” 制度安排

在企业债总体纳入公司债监管框架的同时,监管部门保留了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制度安排,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



胡恒松表示,不难看出,监管部门在统一监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企业债设立的初衷,充分保留其为固定资产投资融资资金的产品特殊性,也是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体现。在保留企业债特殊属性的同时,监管部门也相应保留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核的要求,对于市场参与方,尤其是中介机构而言,如何提升自身管理能力、执业能力,提高风险判断能力,保证合规展业面临新的挑战。

“但是,只有规范有序健康的市场才能不断吸引更多主体参与,从而推动资本市场长远健康发展。”胡恒松说。

未来企业债或呈四大变化

今年以来,企业债发行规模有所下降。据Wind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截至10月18日,企业债发行规模为2820亿元,同比下降42.22%。其中,5月份企业债发行规模大幅下降,全月发行规模仅56亿元,自6月份以来,企业债发行逐步平稳。

从发行主体评级来看,今年以来,AA级主体发行规模最大,为

1277.7亿元,占比45.31%。

但是,随着企业债发行审核标准提升,部分弱资质主体发行企业债难度将加大。赵玉杰表示,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近几年来在城投债整体收紧的趋势下,企业债成为级别偏低、资质偏弱主体新增融资的重要选择,企业债纳入公司债监管框架之后,二者审核标准趋同,预计对区县级主体影响较大。

谈及未来企业债发展趋势,胡恒松认为可能会呈现四大变化。首先,产业类企业发行企业债的占比会提高,企业债支持产业发展的力度会加大;其次,对于新申报发行企业债募投项目的收益性要求会更高,项目运营方式会更加市场化;再次,政府隐性背书进一步弱化,反映在发行期限、利率成本等方面,发行期限缩短;最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强监管将常态化,更加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赵玉杰认为,从长期来看,企业债发行总量可能会有所降低。在发行结构上,高级别主体的发行占比会上行,另外,企业债有望与产业债结合,引入更丰富的发行人主体。

新增专项债年内已发行逾3.5万亿元 特殊再融资债或继续加大发行规模

■本报记者 韩昱

近期,多省市披露四季度地方债发行计划。据中诚信国际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截至10月16日,包括河北、山西、吉林等16个省市披露了今年四季度的地方债发行计划表,将有接近7000亿元地方债待发行,考虑偿还存量债务的特殊再融资债后,预计四季度将有超万亿元地方债待发行。

“预计四季度新增地方债发行情况将呈现规模较大、种类多样化、偿还存量债务为主要用途和地区分布广泛等特点。”广西大学副

校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地方债的发行种类应该包括一般债、专项债、再融资债等,以满足不同地方政府的融资需求。

从已发行的地方债情况看,Wind数据显示,截至10月19日,年内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78518.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9%。具体来看,截至10月19日,年内地方政府新增债共发行41778.7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占大部分,达到35291.3亿元;新增一般

债为6487.4亿元。从发行进度看,已发行的1284只新增专项债占全年限额(38000亿元)约93%。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李健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展望四季度,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额度中约还有4000亿元待发行,如果再加上中小银行专项债额度,四季度待发行的新增专项债额度将达到约6200亿元。再叠加特殊再融资债券,预计新增发行规模将高于去年四季度,进而对社融增长形成贡献。

近期多地密集发行(拟发行)特殊再融资债,也引起市场的高度

关注。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冯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9月26日内蒙古率先公告发行特殊再融资债以来,截至10月13日,已有17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已发行或披露了发行计划,合计发行量达7262.54亿元。目前来看,本轮发行已覆盖省市范围、发行节奏以及单个省市发行规模均超出市场预期,侧面反映出各地对化债资金需求较大。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李健杰表示,本阶段债券发行的一大重点就是特殊再融资债,其发行可能主要集中在10月份至11月份,本质上是通过特殊再融资债偿还隐性债务,将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显性化,再融资债置换缓解了地方政府债务短期的偿付压力。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冯琳认为,与新一轮发行相比,本轮特殊再融资债发行期限较长,这有助于地方在更长期限内平滑偿债负担,更好达到以时间换空间的目的。

前三季度全国铁路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5089亿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0月19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前三季度,国铁集团科学有序推进铁路建设,充分发挥铁路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有效带动作用,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89亿元,同比增长7.1%,投产铁路新线1402公里,其中高铁1276公里,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

国铁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前三季度,国铁集团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铁路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抓好保开通、保在建、保开工各项工作,切实发挥铁路投资带动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展开来看,前三季度,国铁集团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重配套,科学调配建设资源,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强化安全和质量控制,有序推进铁路建设。贵州至南宁高铁、广州至汕尾高铁、福州至厦门至漳州高铁、沪宁沿江高铁等项目开通运营;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兰新高铁兰州至西宁段、贵州至广州高铁提质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营;大理火车站站房原址重建、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包头至银川高铁、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等一批重点在建项目取得新进展。

上述负责人称,下一步,国铁集团将继续坚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高铁、济南至郑州高铁济南至濮阳段、成都至自贡至宜宾高铁、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成都至兰州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龙龙铁路龙岩至武平段、防城港至东兴铁路、广州白云站等项目开通运营;加强成渝中线高铁、兰州至张掖三四线铁路等项目的施工组织,力争多完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铁路建设任务。

9月份70城数据出炉 一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环比稳中微涨

■本报记者 孟珂

10月19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9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数据显示,2023年9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同比涨幅扩大,二手住宅环比转涨、同比降幅收窄;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同比有涨有降。

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持平、同比涨幅扩大。从环比看,9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由上月下降0.2%转为持平,其中北京和上海环比分别上涨0.4%和0.5%,广州和深圳环比分别下降0.6%和0.5%。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连续4个月下降后首次转涨,涨幅为0.2%,其中北京和上海环比分别上涨0.7%和0.6%,广州环比下降0.7%,深圳环比持平。

从同比看,9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北京和上海同比分别上涨2.9%和1.4%,广州和深圳同比分别下降1.7%和3.0%。一线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4%,降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

二三线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同比有涨有降。从环比看,9月份,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3%,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5%,降幅与上月相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0.3%,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环比下降0.5%,降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从同比看,9月份,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同比下降3.2%,降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4%和3.5%,降幅均与上月相同。

值得关注的是,9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有45个,比上月增加1个,较年内高点减少10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城市有67个,比上月增加1个。

(上接A1版)

储能企业展位人头攒动

据悉,此届广交会第一期的新能源展区规模增幅达172%,将进一步助力“新三样”产品扩大出口,促进新兴优势产业发展。记者观察到,储能领域公司相关展位人头攒动。

奥科新能源(浙江)股份公司的展位上,采购商纷至沓来,“开展首日我们就接待了50余位采购商,其中有20多位来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也有来自欧美的采购商。目前,我们已与10位采购商达成了初步采购意向,意向成交金额达280万美元。”

“五天展期,我与其他三位同事,添加了逾500位采购商的微信。我们有一款能源背包,背着它走就可以蓄电,然后用来给手机充电,它吸引了很多客户。”广州菲利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章小姐拿出她的微信向记者分享其“战绩”。她表示,纸质版的介绍目录根本不够发,后来都是加了微信之后给采购商发电子版,预计新客户的意向转化率在15%。

在创维集团的展位上,创维光伏系统解决方案、L1V2一体机、便携式户外电源等产品重磅展出,吸引了众多参展商驻足参观。据悉,创维集团的家用储能、便携式储能、工商业储能产品首次在广州亮相。

“意向客户主要来自中东、东南亚,他们很多都是想给自己的工厂引入先进的储能设备,同时也在原有的光伏设备上增添储能的功能。在这几天的展会上,我至少加了300个人的微信,来自这期广交会的订单肯定不会少。”深圳华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李小姐向记者表示。

年内监管层开出1500张罚单 116单涉内幕交易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融 寇佳丽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以披露日期来计,截至10月19日,年内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累计开出超1500张罚单,其中116单涉及内幕交易,包括61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2.53亿元,包括处罚金额1.8909亿元,没收违法所得6414万元。

还有55单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处罚措施包括警示、责令整改、记入诚信档案等,主要涉及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包括未将中介机构尽职调查人员登记为内幕知情人等,知情人的知悉时间登记不准确、知情人均未签字确认等。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内幕交易不仅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的知情权、选择权与投资权,违背商业伦理,还触犯法律规范,打击市场投资信心,其理应承担监管机构的重点打击对象。

前述116张罚单中,有47单为并购重组类型的内幕交易,占比40.52%。

隐蔽性是并购重组类型内幕交易频发的原因之一。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武长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购重组等交易行为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与操纵证券市场等行相比较,更具隐蔽性,监督查处起来确实存在一定难度。

此外,确定内幕信息形成的具体时间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并购重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事项,只有内部人员才能掌握准确的动向,与之相关的内幕信息也是一个逐渐形成的过程,确定内幕信息形成的具体时间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按照法律规定,只有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后,接触内幕信息并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的行为才会被认定为内幕交易,这就导致掌握过程性信息的内部人员存在侥幸心理,这应该是相关领域内幕交易高发的原因之一。”

从涉案主体看,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交易时有发生,包括内幕

信息知情人直接交易、“泄密”给其他人。前述116张罚单里,有98张的处罚主体为自然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薄弱,对相关规定的了解和认知不到位;同时,由于违法成本低、高收益的驱使,相关人员通过实施内幕交易行为为自己寻求高额的非收益。

武长海认为,针对上市公司的实控人、高管等顶风作案的行为,在证券法中明确了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以及民事责任,目前应当进一步提升该行为的刑事责任。另外,应当进一步明确该违法行为的信用责任,加大对实控人、高管等日常教育和监督。